

福建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工程类)

项目名称：福安市医院至赛岐东江滨路附属连接工程

项目编号：FJZZ-20224001

采购人：福安市赛岐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福建卓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年03月

第一章 采购邀请书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福安市赛岐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已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 经相应程序确定采用 竞争性磋商 方式组织 福安市医院至赛岐东江滨路附属连接工程项目 (以下简称: “本项目”) 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 福建卓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展竞争性磋商活动。

1.项目名称: 福安市医院至赛岐东江滨路附属连接工程

2.备案编号: \

3.项目编号: [350001]0624[CS]2024001

4.采购内容及要求: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 (元): 1,625,23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 (元): 1,530,556.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 (元): 30,000.00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
|----|--------------------|------|--------------|------|------|--------------|
| 1 | 福安市医院至赛岐东江滨路附属连接工程 | 1.00 | 1,530,556.00 | 项 | 建筑业 | 否 |

5.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 不适用于采购包 1

节能产品: 适用于 (采购包 1), 按照财库[2019]19 号文所附品目清单执行。

环境标志产品: 适用于 (采购包 1), 按照财库[2019]18 号文所附品目清单执行。

绿色建材: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 1: 专门采购包预留

面向的企业规模: 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 专门采购包预留

预留比例: 100%

6.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6.1 法定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 特定条件:

采购包 1: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 (成立年限按照投 |

| | |
|-----------------------|---|
| 明) (年初项目特别说明) (以这条为准) | 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指2022年或2023年)。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其他资格证明(1) | 供应商需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 其他资格证明(2) | 供应商拟担任本项目的经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二级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供应商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建造师注册证书上的聘用企业为准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由供应商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为准。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6.3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磋商:

采购包1: 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相关规定和资料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和磋商文件第五章。

7.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期限:

详见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

7.1 如果采购过程中有发出更正公告,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延长文件获取期限,则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以更正公告中的约定为准。

7.2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否则报价响应将被拒绝。

8.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地点、方式:

8.1 采购文件的提供期限:详见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采购文件的提供期限与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8.2 获取地点及方式:本地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的可到本公司现场办理报名手续;外地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的须按以下开户名、开户行、账号,电汇或转账相应的金额到本公司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宁德分行,账号:1407009709900113729,开户名:福建卓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并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电汇或转账底单复印件(转账底单上须注明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名称可简

写及公告附件《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以邮件形式发送 591643802@qq.com。未办理报名手续的不予以书面变更通知及不受理投标。

9.采购文件售价：200 元。

10.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供应商应在此之前将密封的首次响应文件送达本章第 11 条载明的地点，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1.磋商时间及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12.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3、采购人：福安市赛岐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福安市赛岐镇前进街虹桥北路 168 号

邮编：355000

联系人：尤瑶彬

联系电话：15060268782

14、代理机构：福建卓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闽东中路 28 号盈丰佳园 1 幢 5 梯 909 室

邮编：352101

联系人：邱峰

联系电话：0593-2998555 13163836777

附 1：购买采购文件和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
|---|
| 银行账户 |
| 开户名称：福建卓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宁德分行 |
| 银行账号：1407009709900113729 |
| 特别提示 |
| 1、请供应商务必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磋商保证金款项汇入对应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款项汇错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
| 2、请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务必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采购包：***）的磋商保证金”。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 1 节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表 1、表 2）

一、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是对竞争性磋商须知的补充和细化，二者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中的要求和规定为准

| 项号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1 | 3.2.1 | <p>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资格证明文件资料要求：</p> <p>采购包 1：</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资格审查要求概况</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审点具体描述</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磋商响应声明</td> <td>详见声明函</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负责人授权书</td> <td>①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td> <td>①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td> <td>①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a.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c.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包</td> </tr> </tbody> </table>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1 | 磋商响应声明 | 详见声明函 | 2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①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3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4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包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 | | | | | | | | | | | | |
| 1 | 磋商响应声明 | 详见声明函 | | | | | | | | | | | | | | | |
| 2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①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 | | | | | | | | | | | | |
| 3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4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供应商），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 | 5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供应商，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 | 6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 | 7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采购文件未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声明函。②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 | 8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

| | | | | |
|-------------|---------|----|---------------------------------|---|
|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p>①供应商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p> |
| | | 10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p>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磋商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p> |
| | | 11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p>①采购文件接受联合体报价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p> |
| (2) 特定资格条件: | | | | |
| 采购包 1: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 |

| | | | |
|---|--------|---|---|
| |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年初项目特别说明)(以这条为准)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指2022年或2023年)。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 | 其他资格证明(1) | 供应商需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其他资格证明(2) | 供应商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二级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供应商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建造师注册证书上的聘用企业为准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由供应商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为准。 |
|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 | <p>(3) 磋商保证金</p> <p>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为<u>30000</u>元,提交方式为公对公转账,须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为准,是否到达银行系统记载到账时间为准。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p> <p>①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磋商文件第五章提供。</p> <p>②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p> | |
| 2 | 3.2.2 |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磋商: 采购包1: 不接受 | |
| 3 | 6.3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采购包1: 不组织 | |
| 4 | 9.1 | 响应文件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 | |
| 5 | 10.3.1 | 磋商保证金退还的其它要求: | |

| | | |
|----|------|--|
| | | / |
| 6 | 11.1 | <p>响应文件的份数</p> <p>(1) 纸质响应文件</p> <p>①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p> <p>②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 1 份：电子响应文件在可读介质中另存 1 份。</p> |
| 7 | 14.4 | <p>磋商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p> <p>在磋商过程中，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磋商小组可以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进行实质性变动。</p> |
| 8 | 14.9 | <p>评审的标准和方法：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p> |
| 9 | | <p>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需要加以详细说明的其他磋商程序规定、要求等内容：</p> <p>无</p> |
| 10 | 22.2 | <p>信息公告指定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p> <p>(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ccgp.gov.cn。</p> |
| 11 | 23.1 | <p>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p> |
| | 24.1 | <p>履约保证金：</p> <p>采购包 1：签约合同价 5%</p> |
| 12 | 26 | <p>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新增内容：</p> <p>(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p> <p>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采购人</p> <p>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采购方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包干 12000 元。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①、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交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宁德分行 开户名称：福建卓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1407009709900113729 ②、 邮箱：591643802@qq.com</p> <p>(2)其他：</p> <p>质疑受理的其它要求： a.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需提供本项目报名成功的页面截图（体现报名时间），否则将不被认定为潜在供应商，其质疑将不予受理。 b.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供应商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c.质疑书应按宁德市政府采购质疑投诉有关文书范本的通知书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编制提供。</p> |
| 13 | 18.1 | <p>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p> |

专项附件： 评审的标准和方法

一、磋商小组

1.1 采购人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1.2 磋商小组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 3 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 2 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和评审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3.1 评审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1.3.2 评审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1.3.3 评审的依据是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3.4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成交人。

1.3.5 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①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采购人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审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成交人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确定成交人后要服从评审报告。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二、磋商程序

2.1 磋商程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2 节“竞争性磋商须知”第 14 条“磋商程序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两家。

无

2.3 只有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均合格且按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才能参加综合评分。

三、综合评分的标准和方法

3.1 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如果磋商项目有多个采购包，则按相应采购包分别进行，具体综合评分的标准和方法如下：

3.3.1 磋商小组将对相应采购包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从技术、商务及报价部分分别进行评议并评分，并汇总出技术、商务及报价部分的综合得分。各采购包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第二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第三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不推荐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果出现相同的综合得分，则最后报价低的供应商排序在前优先推荐；如果最后报价仍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供应商优先排序在前推荐。

3.3.2 具体评审标准和方法：

(1)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综合评审总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供应商，其中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2) 每个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F4 \times A4$ （若有），其中： $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 $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 $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 $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时）， $F4 \times A4$ 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报价部分评分 PF 满分为 15.0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因落实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技术部分评分 PT 满分为 73.00 分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 1 磋商文件响应情况 | 43 | 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各项技术要求的逐项响应承诺等方面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得 43 分，其中技术参数中标注“★”的参数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如若负偏离则视为无效投标；其他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10.75 分（共 4 项），正偏离不加分，扣完为止。（满分 43 分） |
| T2、施工组织 | 3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施工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明确项目管理的总体安排、岗位设置及相应的规章制度、工程施工管理等方面），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方案在满足基本要求基础上增加有利于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的得 3 分，只是满足基本要求的得 2 分，未完全 |

| | | |
|------------------|---|---|
| | | 响应基本要求存在缺项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T3、工程概况及特点分析总体概述 | 3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工程概况及特点分析总体概述（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重难点的分析及解决对策、施工平面部署等方面），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方案在满足基本要求基础上增加有利于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的得 3 分，只是满足基本要求的得 2 分，未完全响应基本要求存在缺项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T4、服务质量控制方案 | 3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质量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项目的标准质量保证、方案及质量违约承诺等方面），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方案在满足基本要求基础上增加有利于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的得 3 分，只是满足基本要求的得 2 分，未完全响应基本要求存在缺项的得 1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
| T5、文明施工方案 | 3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文明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现场采取环保、消防、降噪、文明等施工技术措施等方面），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方案在满足基本要求基础上增加有利于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的得 3 分，只是满足基本要求的得 2 分，未完全响应基本要求存在缺项的得 1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
| T6、安全施工方案 | 3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职责、安全防护用品配备情况等方面），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方案在满足基本要求基础上增加有利于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的得 3 分，只是满足基本要求的得 2 分，未完全响应基本要求存在缺项的得 1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
| T7、保障措施 | 3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进度划分、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及承诺等方面），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方案在满足基本要求基础上增加有利于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的得 3 分，只是满足基本要求的得 2 分，未完全响应基本要求存在缺项的得 1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
| T8、施工材料管理措施方案 | 3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施工材料管理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材料进场安排是否合理，施工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原材的品质的来源等方面），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方案 |

| | | |
|----------------|---|--|
| | | 在满足基本要求基础上增加有利于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的得3分，只是满足基本要求的得2分，未完全响应基本要求存在缺项的得1分，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
| T9、应急救援预案 | 3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措施救援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如物体打击、机械伤害、触电事故、高处坠落、火灾等应急措施），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方案在满足基本要求基础上增加有利于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的得3分，只是满足基本要求的得2分，未完全响应基本要求存在缺项的得1分，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
| T10、劳动力计划及保证措施 | 3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劳动力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力需求计划、机械设备需求计划、主要材料和周转材料需求计划等方面），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方案在满足基本要求基础上增加有利于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的得3分，只是满足基本要求的得2分，未完全响应基本要求存在缺项的得1分，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
| T11、工程资料的编制及管理 | 3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资料整理、竣工验收、竣工图编制、工程竣工资料交付等方案的编制，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方案在满足基本要求基础上增加有利于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的得3分，只是满足基本要求的得2分，未完全响应基本要求存在缺项的得1分，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

商务部分评分 PB 满分为 12.00 分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 B1、项目业绩 | 3 |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由各投标人在国内所完成的与本次项目类似项目，每提供 1 份业绩得 1.5 分，满分 3 分。【业绩项目中须含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未同时提供以上各项证明材料的，该项业绩不给予计分。】（各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应如实提供业绩项目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采购人将保留要求各投标人提供业绩项目的证明文件原件予以核查的权利。）】 |
| B2、项目技术负责人 | 3 | ①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 3 分；②未提供不得分；【注：须同时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响 |

| | | |
|----------|---|--|
| | | 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由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不含截止当月的3个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未提供齐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B3、售后及服务 | 3 | 根据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的合理性、完整性,以及与项目特点的符合程度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详细具体、合理、操作性强的得3分;方案完整、合理可行的得2分;方案存在少量缺漏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3分) |
| B4、响应时间 | 3 | 各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电话后在2小时(含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要求的现场并处理采购人所提出问题得3分。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各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可享有的加分优惠评分 PE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6.72 | a1 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 20% (含 20%) 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 ($F1 \times A1$, 按照满分计) 和技术项 ($F2 \times A2$, 按照满分计) 4% 的加分;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 20%-50% (含 50%), 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 ($F1 \times A1$, 按照满分计) 和技术项 ($F2 \times A2$, 按照满分计) 6% 的加分;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 50% 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 ($F1 \times A1$, 按照满分计) 和技术项 ($F2 \times A2$, 按照满分计) 8% 的加分。a2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规则顺序和并列相同时的处理约定如下:

- a. 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综合评审总得分 (FA) 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 b. 综合评审总得分 (FA) 相同的, 按照经评审最后磋商报价 (即经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后报价) 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 c. 综合评审总得分 (FA) 且经评审最后磋商报价 (即经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后报价) 仍然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d. 经前述顺序处理仍然并列相同的, 则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优先顺序推荐。

无

四、评审报告

4.1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提交给采购人。

4.2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4.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五、其他规定

5.1 其他规定

5.1.1 评审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5.1.2 评审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1.3 若供应商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审事务，影响磋商小组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响应无效且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或通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5.1.4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需要加以详细说明的其他磋商程序规定、要求等内容：
无

第 2 节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磋商文件载明项目的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指磋商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服务、工程。

2.2 “采购人”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买方、或业主方、或甲方，具体见磋商文件第一章；“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代理机构，具体见磋商文件第一章。

2.3 “潜在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进行获取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响应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指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进行获取文件，且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只有适合自然人参与和承接的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才可以是自然人。

2.5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2.6 “供应商代表”指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的单位负责人或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即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合格的供应商：

3.1 一般规定

3.1.1 供应商除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外，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3.1.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1.3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有责任检查自身情况，在响应文件中对是否违反以上一般规定做出如实声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2 特别规定

3.2.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3.2.2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磋商：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2 项。若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除了应遵守本章第 3.1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磋商。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一方放弃成交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成交，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 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而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报价但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条规定的，其报价无效。

3.2.3 若接受联合体形式，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若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则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参与竞争性磋商费用：

4.1 除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5.2 除上述内容以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采购过程期间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均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及现场考察等：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补充或者修改，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个日历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个日历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若采购人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等）作为磋商文件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更正公告作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的书面形式，潜在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指定媒体，以免遗漏。

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3 项。

三、响应文件编制

7. 应标要求

7.1 供应商可按照采购包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响应。对于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响应时，对同一个采购包内所有的采购内容和要求必须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其相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2 供应商代表在同一个合同项下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响应磋商，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和要求，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承诺和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

7.4 除非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字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7.5 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7.6 除非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承诺的报价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合同实施结算时亦以人民币支付；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首次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1) 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含详细报价书）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磋商保证金凭证
- (5) 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 (6) 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 (7) 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 (8) 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9. 响应文件有效期：

9.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4 项，响应文件承诺的有效期不得少于磋商文件载明的有效期，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且其磋商保证金可以退还，但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同

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及磋商承诺，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0.磋商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文件若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则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方提交磋商保证金，其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1.1 供应商以汇款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保证金账户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磋商保证金未提交。

10.1.2 供应商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可在磋商文件载明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电子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响应文件承诺的有效期，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0.1.3 其他形式： /

10.2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违约或失信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0.3 磋商保证金退还：

10.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比如：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磋商采购，成交的供应商未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已签订合同证明材料，造成磋商保证金退还时间延误的结果，由成交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和谅解等）。未成交人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关于磋商保证金退还的其它要求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

10.3.2 质疑或投诉涉及的供应商，若其磋商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且没有发生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情形，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给予及时退还。

10.4 如果供应商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其磋商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或通过保函进行索赔：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要求退出磋商的；
- (6) 供应商假借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7) 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不能抵偿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1.响应文件基本编制要求：

11.1 供应商须编制由本须知规定组成的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响应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内容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1.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其响应文件中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1.3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11.4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和商务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对拟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的主要内容进行详细描述。

12.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识、签署和提交（除磋商文件相应章节已有规定之外，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12.1 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提交，并在外封套上标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单位名称以及“于 之前（指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响应文件”的字样；采用邮寄方式提交响应文件的，其外包装上也必须按前文要求做好标识内容和字样，且供应商还应当主动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邮件收递情况。由于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密封、标识、邮寄确认等，由此可能产生的后果（包括拒收、误放、遗漏或提前拆封等情形），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2.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首次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文件规定的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首次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不予接收。

12.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申请要求，应当以原件书面形式并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方可生效，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将视为无效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口头、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4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有关澄清、说明、补充、更正响应文件以及最后报价响应文件等资料，均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2.5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外，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四、竞争性磋商

13.评审和磋商基本准则

13.1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审和磋商，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13.2 磋商及评审过程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及评审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14.磋商程序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

14.1 采购人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审标准和方法等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评审、磋商。

14.2 在进入磋商阶段之前，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其他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进行审查。如果供应商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不合格，则其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否决，按无效处理，不进入磋商阶段，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4.2.1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采购包 1: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

| | | |
|---|------|---|
| 1 | 情形 1 |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
| 2 | 情形 2 |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或供应商代表未获得有效授权的； |
| 3 | 情形 3 |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 4 | 情形 4 |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 5 | 情形 5 | 响应内容与磋商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者减少成交人合同项下的义务；（由于磋商项目本身特点，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除外）； |
| 6 | 情形 6 |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
| 7 | 情形 7 |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比如：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14.2.2 其他情形

采购包 1:

技术符合性

| 情形 | 明细 |
|------|--|
| 其他情形 | 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第二点“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任何负偏离即按无效投标处理，磋商小组将在技术符合性审查阶段按无效投标处理。 |

商务符合性

| 情形 | 明细 |
|------|---|
| 其他情形 | 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第三点“商务条件”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任何负偏离即按无效投标处理，磋商小组将在技术符合性审查阶段按无效投标处理。 |

附加符合性

| 情形 | 明细 |
|------|----|
| 其他情形 | 无 |

价格符合性

| 情形 | 明细 |
|------|----|
| 其他情形 | 无 |

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4.3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响应文件资格审查、实质响应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14.4 只有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磋商阶段。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

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过程中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7项。

14.5 合格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补充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中已经提交过的如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不用重新提供），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4.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合格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4.7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具体推荐数量和投票细则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4.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最后报价，使得其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可以做无效响应文件和无效报价处理。

14.9 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审的标准和方法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可以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果成交候选供应商出现并列相同的评审得分，则相应处理方式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14.10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将给予保密，但不退回（有关证件或证照的原件除外）。

五、合同授予

15.授予合同的准则:

15.1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合同将授予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能够圆满地履行合同,且被磋商小组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

15.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5.3 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绝对保证。

16.确定成交供应商:

16.1 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6.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综合评分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17.成交通知:

1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将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1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不可抗力因素或政策原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成交人对成交结果公告如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成交结果公告刊登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有关质疑、投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财政部规章等法律文件规定执行。

18.签订合同:

18.1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详见须知前附表1中的18.1)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采购人如果对签订合同的时间期限、地点有特别要求的,可以在成交通知书中进一步明确,成交人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规定和要求,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1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19.询问

19.1 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0.质疑

20.1 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效内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20.1.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0.1.2 质疑人应提交质疑函原件。

20.1.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适合自然人参加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人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代码登记证件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

a2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违法违规，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等证明材料；

备注：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应当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⑤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和法律依据，

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希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采购活动、修改磋商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成交结果无效、废标、重新采购等，质疑人提出质疑请求还应当对相应的法律依据进行说明。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以及质疑人代表联系方式，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20.2 对不符合前文第 20.1 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20.2.1 超过质疑时效提交的或者质疑人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书面告知质疑人其质疑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20.2.2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效内重新提交质疑函原件。质疑人拒不修改或补充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质疑答复期内书面告知对方质疑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20.2.3 质疑人修改、补充质疑函超过质疑时效提交的按 20.2.1 款处理。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要认真阅读本章第 20 条关于质疑的相关规定，以免内容或资料不齐，需要修改补充而延误时间。

20.3 对符合前文第 20.1 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1. 投诉

21.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1.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七、有关信息公告和监督部门

22.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媒体

22.1 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公告、更正公告（若有）、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成交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磋商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以免遗漏。

22.2 信息公告指定媒体：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

23. 监督管理部门

23.1 磋商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部门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

八、政府采购政策

24、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管理办法或措施：

24.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 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 磋商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24.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4.3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 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

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 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4 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约定进行工程设计、施工，并采购或使用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要求的绿色建材。

24.5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 号）规定。

九、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履约保证金

25.1 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和需要，确定是否要求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形式、金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25.2 磋商文件要求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成交人无故拖延或者拒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则视为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该成交人将承担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26. 其他新增内容：

26.1 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新增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

26.2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采购标的”或“项目概况”）

本次为福安市医院至赛岐东江滨路附属连接工程，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服务要求，选择最佳服务前来投标，以充分显示贵公司的竞争实力。

- 1、建设地点：福安市赛岐镇。
- 2、工程专业：市政工程。
- 3、合同工期：5个月；工程质量等级：合格工程。
- 4、招标范围：市政工程等；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
- 5、工程情况：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技术要求

★1、本项目工期：5个月。

（项号1）2、投标人所用的材料须事先得到采购人书面批准后方可使用，采购人有权拒绝使用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材料。

（项号2）3、施工

(1)由投标人负责将各项设施、材料按合同签订的具体要求、具体数量、具体时间地点运送到最终目的地。

(2)投标人进场施工前所购买的所有材料包括数量、质量、单价等须经采购人与投标人一同到施工现场书面验收确认同意后方可施工。未经采购人验收认可擅自购买材料施工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进行整改，且不予将其费用列入结算。

(3)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时，向采购人提供项目的进度计划表。

★4、报价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投标人须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内容及格式进行分项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项号3）5、施工现场管理要求

5.1、现场安全防护设施要求

(1) 投标人应时刻关注和采取适当措施保障所有在场工作人员的安全，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现场施工应当保持有条不紊；负责已完工部分工程的保护工作；应做好防雷电、防火等的安全防护工作；应负责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承担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的治安、环境卫生、计生、外来人员暂住手续等管理工作和相关费用；若发生任何事故，均由投标人全部负责。

(2) 投标人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施工管理规章制度，采用适当有效的防护措施，加强施工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安全以及防台风、防火、防爆、防汛和防盗等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安全施工责任和费用，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于工地施工时对工地周边建筑物、道路等造成破坏的由投标人负责。

5.2、文明施工要求

(1) 严禁乱搭盖、乱占道，堆放材料的工棚严禁当作工人宿舍。施工中使用的材料应严格堆放在正在施工场地内并设置围挡，不得随意堆放占道。确因场地条件所限，无法留出交通通道的应设立明显指示和警示标志，应疏导行人和车辆安全通行。

(2) 施工中现场工人必须统一戴安全帽穿安全服，不得穿拖鞋，光脚、光膀子施工。施工管理人员必须统一着装、佩戴工作牌、戴好安全帽。

5.3、施工机具进场要求

满足施工需求，且投标人应保证报价时承诺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全部及时进场。

(项号 4) 6、工程质量标准：全部工程必须根据建设部《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相关规范和规程及施工图纸施工，并达到合格标准。

三、商务条件

采购包 1: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 1 | ★ | 交货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月完工 |
| 2 | ★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 | 交货条件 | 达到国家及行业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 |
| 4 | ★ | 是否邀请供应商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 1，说明：成 |

| | | | |
|---|---|--------|---|
| | | | 交供应商必须按照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设计要求和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双方按国家颁布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进行验收，并及时按有关规定办理交工验收手续，不合格工程不准交工。 |
| 6 | ★ | 合同支付方式 | 1、具体支付方式详见本表序号 8，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 |
| 7 | ★ | 履约保证金 | <p>缴纳，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p> <p>说明：合同签订之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缴纳成交金额的 5%作为项目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或对公转账方式提交，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回。如成交供应商合同期内有违约行为，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应罚金。</p> |
| 8 | ★ | 其他 | <p>①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根据成交人提交的进度支付申请，支付上个月确定的合格工程量所含款项的 80%支付进度款；</p> <p>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 28 天内，发包人最高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5%；</p> <p>③工程完成结算，经有关部门审核出具审核报告并完成内业资料备案移交后 30 天内，发包人支付至工程审核价的</p> |

| | | | |
|--|--|--|---|
| | | |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3、缺陷责任期后（贰年），无质量问题，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100%。 |
|--|--|--|---|

其他商务要求：

9、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成交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履约保证金内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另行支付。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成交供应商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道路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供保修方案，成交供应商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5) 保修期 2 年，保修费用及因保修产生的其他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0、违约责任：

10.1 成交供应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所列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时到岗到位，其他技术管理骨干应按工程施工需要及时到位，并保证成交供应商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

10.2 因特殊情况发生主要管理人员更换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及时将变更的主要管理人员和理由报原备案机构备案，变更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原条件。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除发生了下列特殊情况外，不得更换：

- (1) 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 (2) 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 (3) 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担任项目经理的；
- (4) 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建设单位要求更换的；
- (5) 因违法、违规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 (6) 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 (7) 死亡的；
- (8) 因其他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职的。

除上述原因外，成交供应商如要求更换项目管理人员，其申报接替人员的水平和能力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未经采购人批准，不得更换投标时所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以及其他施工现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协议期内，成交供应商的登记、注册、项目经理等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向采购单位申请变更，不再满足入围条件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

10.3 采购人或监理人采用不定时随机检查（点名）的方法检查成交供应商施工管理人员的到位情况。如采购人或监理人发现成交供应商施工管理人员缺岗，且未向采购人或监理人事先书面报告并获得书面同意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缺岗的按每人处 3000 元人民币罚款，其他施工管理人员缺岗的按每人处 1000 元人民币罚款。

10.4 成交供应商施工管理人员累计缺岗 5 次（含 5 次）的，采购人或监理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撤换，成交供应商应予以撤换。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 1 万元违约金，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成交供应商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0.5 成交供应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按每人每次处 1 万元人民币罚款。

10.6 除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外，成交供应商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 3000 元人民币。

10.7 工期延误违约责任：

每个项目的工期由采购方确定并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无条件服从，工期延误按以下条款执行。

10.7.1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如果发生工期延误，则成交供应商工期予以顺延。

10.7.2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总工期每延误一天罚款 1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由采购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抵。

10.8 采购人项目竣工验收时每发现一次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出现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和偷工减料等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需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民币，累计发现三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0.9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规定的质量等级，成交供应商必须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和建设单位由此产生的其他损失，并在建设单位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返修，质量验收合格后，方交付使用。

10.10 成交供应商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由于成交供应商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10.11 除上述具体违约情形外，成交供应商出现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采购人要求的，每发现一次，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11、转包违约责任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如发现经查实，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及已支付费用。

12、诉讼相关费用承担

若因成交供应商为履行合同项下义务导致采购人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的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13、违约终止合同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遇到政府部门或上级单位出台有关该项目的政策调整，继续履行合同将违反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的，采购人须提前 30 日通知成交供应商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合同解除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还需向采购人支付该季度工程款金额 30%的违约金。

（1）成交供应商延迟交付超过 30 天的；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且拒绝提供服务的；

(3)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造成采购人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或损害国家机关利益。

(4) 成交供应商出现 3 次以上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5) 成交供应商无故拒绝履行合同；

(6) 其他严重损害采购人利益，导致合同难以继续履行的情形。

违约金直接从采购人应支付成交供应商的该季度工程款及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成交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缴纳。

14、不可抗力

14.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4.2、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以上“三、商务要求”的内容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若有负偏离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四、其他事项

1、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采购未列明的情形，则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种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计入单价。不可竞争费用应严格执行有关费用标准，不得降低标准进行竞标。供应商的报价应是包含项目所涉及的所有有关费用，包括设备材料采购供应、施工安装、调试、配件及辅助材料费、人工费、检验检测、调试、劳保、税金、暂列金、脚手架办理行业许可所需费用、验收费用、风险包干、相关伴随服务以及售后服务等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完毕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参考文本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 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磋商、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一、工程概况
- 二、合同工期
- 三、质量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五、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 七、承诺
- 八、词语含义
- 九、签订时间
- 十、签订地点
- 十一、补充协议
- 十二、合同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2. 发包人
3. 承包人
4. 监理人
5. 工程质量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7. 工期和进度
8. 材料与设备
9. 试验与检验
10. 变更
11. 价格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4. 竣工结算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6. 违约
17. 不可抗力
18. 保险
20. 争议解决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其它相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注册号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

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参考标准合同范本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发包方提供的用于施工的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本合同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本合同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等及现行有关国家和本省发布的与本建设项目相关的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颁布的所有现行规范、规程和标准等，若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做出修改时，则以修订后的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为准，有出入的则以较严格的为准。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采用由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的标准和要求。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补充协议（如果有）；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招标文件；
- (6)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或控制价；
- (11)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 10 交通运输

1.10. 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取得出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 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工程选址红线图为准，范围以外为场外交通，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 11. 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

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允许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项目多列或重复列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存在甩项。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1) 负责工程建设日常管理及监督等工作；
- (2) 督促监理工程师按照监理合同办事；
- (3) 协调各有关单位工作；
- (4) 工程进度与工程量的确认；
- (5) 督促并控制好工程安全、质量、进度、投资。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承包人确认：签订本协议时，发包人已将施工现场按合同约定移交承包人，承包人对此确认且无异议。

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与发包人无关，如承包人未支付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内直接扣除。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态，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直接扣除。

3.1.10.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审批的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承包人在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后的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 6 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工程实施性进度计划。每月的 25 日上报当月完成的工程量和下月工程进度计划，并在每旬末上报当旬完成的工程量和下旬计划，承包人应准时报送以上资料，上述相关资料每拖延一天，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且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本期进度款或顺延支付时间。

3.1.10.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①时刻关注和采取措施保障所有在场工作人员的安全，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现场施工应当保持有条不紊，避免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②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必要的时候和地方，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负责提供照明、警卫、护栏、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责任和费用。若承包人未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安全防护措施设置等原因造成第三人损害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与发包人无关。

3.1.10.4 安全生产责任：承包人负责该工程的施工，为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发包人与监理人为安全生产监督单位。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职能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认真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有关安全生产的约定。

承包人应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接受政府安全监督部门和发包人的检查与监督，以及监理人的安全管理。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自有工作人员及工人的工伤事故及他方原因造成施工场地工作人员工伤的承担全部责任，由承包人自行处理，与发包人无关。

承包人造成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区域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竣工验收交付发包人使用前，承包人应负责全部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并承担全部费用。

3.1.10.5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

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当详细了解施工场地周边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按相关要求采取适当措施予以保护，并及时通报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避免发包人遭受任何损失，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发现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发生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自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与发包人无关。

3.1.10.6 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及时办理，并承担责任和费用。若发生周边居民干扰施工等情形时，承包人做好维稳等工作，与发包人无关。

3.1.10.7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置标有企业名称、开竣工时间、工地负责人的标志牌，以利有关部门和群众的监督。

3.1.10.8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用地红线及项目情况，优化土建工程、安装工程等各专业工程间的交叉施工、组织协调配合，若因场地限制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3.1.10.9 为确保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履行承包人投标时的承诺，承包人保证按照经发包人、监理人批准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进行施工，按照《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01）规定建立施工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及时派出投标时承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以及承诺按照福建省现行的要求配备其他相应的项目施工管理人员到发包人工地现场，做好工程各项施工工作。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所列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其他技术管理骨干及时到岗到位。若承包人不能按期组织上述人员到位，参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3.2、3.3 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并责令承包人履行承诺，采取措施保证人员到位，若承包人不履行承诺，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其全部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1.10.10 承包人若发现合同、图纸、工料及规范之内或互相之间有任何差异，须立刻以书面通知发包人，说明差异之处，而发包人须给予指令。

3.1.10.11 承包人应自行解决完成本合同约定工程所采用的工法、施工工艺、施工材料等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使用费、商标使用权费，如发生纠纷，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处理第三方诉发包人的案件，发包人所支付的诉讼费、赔偿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名誉损失费等）；

3.1.10.12 承包人自行提供工程施工所需的所有设施、器械后，并负责所有设施、器械及水源、电源的维护和管理。若因承包人看管不利原因造成所有设施、器械及水管、水表、变压器及电缆被偷盗或损坏，则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以上一切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考虑到工地可能出现停水停电，承包人应准备备用发电机、水池等设施保证施工工期，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

不另支付费用。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施工现场停电、停水，工期不顺延。

3.1.10.13 承包人必须做好本项目红线区域内的防汛防台工作，若未做好相关措施造成发包人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自行负责其损失，且工期不予以顺延。

3.1.10.14 为保证工程进度和质量，承包人应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充分考虑各工序必要的技术间歇时间，承包人应加大劳力及投入足够的设备，且投入的设备应保证正常运行。否则若影响到发包人认可的施工进度计划的实施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应及时组织增加劳力及投入不足设备。

3.1.10.15 承包人应将进入施工现场的装饰装修材料、构配件的见证取样检测的委托合同交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审批，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按约定支付已发生的检测费用，发包人有权在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留相应的数额代为支付；

3.1.10.16 本工程的进度款只能用于本工程施工，若承包人出现拖欠材料设备款及民工工资的支付情况，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和设备货款，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造成发包人开发项目的不良影响（如发生因欠资民工上访或供应商讨债等影响到发包人公众形象事件被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曝光或者政府部门通报整改的），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承包人应得工程进度款或直接代付承包人确认的供应商款项、农民工工资，承包方同意承担下述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同时，承包人应一次性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万元，发包人可在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减。

3.1.10.17 签证工程在施工前须得到发包人的有效书面确认（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公章），若涉及设计变更的，还需取得设计单位的设计变更书面盖章确认，乙方同意：未经发包人、设计单位有效书面确认（签字并加盖发包人、设计单位公章）的签证不作为费用增加、工期增加的结算依据，视为不涉及费用、工期增加，产生的工程量不纳入工程结算，未加盖公章的签证单效力不及于发包人，乙方不得以该部分工程量向甲方主张权益。合同外项目的施工要求可能增加施工造价或工期时，承包人应在最早接到项目监理人通知及发包人联系单和设计变更后 14 日历天（或突发性变更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将签证意向单并附相对应设计变更和联系单、详细预算及报价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否则逾期申请的签证、或无规定预算附件的或不合理的签证均可视为乙方放弃增加该项目造价或工期的要求即乙方放弃该项签证权益。

3.1.10.18 承包人施工中应遵照《福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安市建筑渣土沙石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安政办[2019]53 号文）规定执行。

3.1.10.19 承包人应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面实施房建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远程视屏大数据管控的通知》（闽建建[2017]5 号）、宁建建[2017]22 号文规定，贯彻落实提升“互联网+”与工程质量安全管控的融合度，提高责任主体质量安全管理水平，及时发现和消除重大安全生产隐患，

有效防范和遏制质量安全。

3.1.10.20 承包人应按照《关于加强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工作的意见》（闽建建[2014]21号）、《福建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防治管理导则》（闽建建（2016）17号）、《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发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和施工现场污水排放管理工作的意见》（宁建建（2017）7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管控工作的通知》（建办质〔2019〕23号）以及其他相关文件的具体要求做好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整治工作。

3.1.10.21 由承包人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及时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若出现道路交通拥挤的情况时，由承包人负责安排人员进行道路分流、车道管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1.10.22 承包人施工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保护好承包人及其他施工承包人的已完工程（或已完部位如：已施工好的门窗、栏杆、玻璃、控制面板、灯具、电梯、空调、暖通管道、消防栓、消防控制模块、火灾广播、警报装置及探测器各种安装好的设备）并承担其费用。如果承包人保护不当而导致损坏索赔、赔偿及其他开支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竣工验收交付发包人使用前，承包人还应负责全部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并承担全部费用。

3.1.10.23 承包人必须按照《关于全面深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主要建筑材料质量管理的通知》（闽建办建[2017]55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3.1.10.24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宁德市人民政府令第2号《宁德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且承包人应在提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条款里明确对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具体要求及相关措施，运输过程中不得出现抛洒滴漏的情况，其产生的建筑垃圾处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1.10.25 承包人应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福建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管理规定（试行）》、《宁德市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实施方案》、《宁德市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实施细则》，将工程建设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落实到施工全过程。发包人定期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等情况进行检查，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服从。

3.1.10.26 承包人应按照《住建部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建质[2020]46号）编制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明确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和职责分工，提出源头减量、分类管理、就地处置、排放控制的具体措施。

3.1.10.27 承包人应按照《福建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闽建[2020]3号）规定实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

3.1.10.28 按相关文件规定，承包人应承诺本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拆卸、维修、保养选用建机一体化企业（如需）。

3.1.10.29 承包人使用的商品混凝土应根据《福建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条例》、《福建省加快发展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暂行规定》、《宁德市散装水泥管理规定》以及其他相关规定采取相关措施。

3.1.10.30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应负责整个场地的安全文明卫生管理，做到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清洁。本工程所有施工建筑垃圾均应全部清运出现场。场地平整、场地道路、场地排水排污附属设施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施工费用均包括在工程总造价中。本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清理费用、临时性收费、临时性占用场地费、临时设施费和不可预见费用，均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1.10.31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会同监理人和发包人指派代表现场放样确定管线走向，减少与城区电力、通信、供水管、排水管等地下物的交叉，挖沟槽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坏上述等各种地下物，如损坏，由承包人负责。

3.1.10.32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好的其他工作：①为确保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履行承包人投标时的承诺，承包人保证按照经甲方、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进行施工，按照相关规定建立施工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及时派出投标时承诺拟派出的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和施工班组技术骨干以及施工人员到发包人工地现场，做好工程各项施工工作。②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所列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其他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及时到岗到位。③承包人应承担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的治安、环境卫生、计生、外来人员暂住手续等管理工作和相关费用；若发生任何事故，均由承包人全部负责。④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需在午间、夜间加班，所引发的费用或被有关部门处罚，均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未按照上述约定做好以下工作，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下述违约责任：一次性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45 万元，并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全面履行对发包人的合同,履行工程的管理职责,为工程参与各方做好内部和外部关系协调和服务;在资金、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合同目标范围向发包人直接负责。协调调用承包人公司人、财、物、信息、技术、管理等资源的策划、指导、服务和控制,全面支持本工程的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至竣工的整个施工过程,项目负责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实行考勤制度,进行人脸识别考勤计签到和签退,每月出勤率不得低于22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施工现场,遇特殊情况需离开现场时,必须经监理人及发包人书面批准同意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具备履行相应职责能力的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施工现场的关键时间项目负责人必须到场,经监理人或发包人通知,离开项目工地一小时未能到达工地现场视为缺岗,每缺岗一次,承包人应一次性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该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未付的工程款内扣除。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应是承包人聘用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正式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负责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监理人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7日内补交;7日内不能补交的,项目负责人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的违约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以及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并不免于对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进行的处罚。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如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行为,发包人向相关主管部门登记不良记录,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按每人每天次3000元标准支付违约金,缺岗致使连续两周违约金额到15000元的或一周内金额超过人民币9000元以上的,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承包人将双倍支付违约金,并及时派出符合要求的常驻施工现场项目负责人,承包人拒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取消承包人的承包资格,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且履约担保金不予退还。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退场,由此产生的责任全部由承包人负责,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全额赔偿,且履约担保金不予退还。发包人并有权通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7天内向发

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14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下达更换项目负责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7日内，如新任项目负责人未向发包人报到并上班，按延迟一天3000元支付违约金。

乙方确认并同意：以上有关项目负责人的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进度款中抵扣。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逾期未提交的，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发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3.3.5款的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发包人在下达撤换的书面通知之日起7日内，如新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向发包人报到并上班，按延迟一天3000元支付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实行签到签退制度，每月出勤率不得低于30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投标时承诺派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退场，由此产生的责任全部由承包人负责，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全额赔偿，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承包人要求更换投标时承诺派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提出更换现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其申报接替人员的水平和能力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后方可更换。但承包人应按照下列约定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更换项目负责人每人次 10 万元人民币；

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次 10 万元人民币

更换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人次 3 万元人民币。数量超过投标时承诺的总人数一半及以上的，除支付以上违约金外，还要追加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并且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所列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保证全部到岗,确保在工地正常工作。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在每天上午九时前到监理人现场办公室签到(每月到位率不少于 30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如有脱岗行为，发包人向相关主管部门登记不良记录，同时予以缴纳违约金（项目负责人缺岗应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3.2.1 款的约定缴纳违约金，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缺岗按每人每天次 3000 元标准支付违约金，其他人员缺岗按每人每天次 3000 元标准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乙方确认并同意：以上有关项目负责人的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进度款中抵扣。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禁止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1) 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1) 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以银行保函或现金转账等形式之一提交（履约担保以现金形式递交的，应由承包人基本账户转出；以银行保函递交的，银行保函应是投

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的，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银行保函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权限即可在相应银行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可以视为其主动放弃中标资格而不予签订合同，同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2) 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合同价格的 10%；

(3) 履约担保的期限：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以验收证书日期为准）；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履约担保退还：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前），且承包人无违约或罚款的情况下，经承包人申请后发包人无息返还全部的履约保证金，或退还银行保函。

备注：如遇工期延误，无论是承包人还是发包人的原因，承包人都应办理履约担保期限的顺延手续。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及发包人的书面授权执行，但下列事项必须取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行使：(1)设计变更；(2)工期延误索赔或签证、工程量及费用增减的索赔或签证；(3)项目总监签发的任何付款凭证及主要管理人员更换；(4)主要材料的确定、进场审核以及施工过程中中间验收及隐蔽验收；(5)需要进行二次设计及专业分包的分部分项工程及分包单位的确定；(6)工程试验单位资质审核；(7)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工程开工复工的批准；(8)发包人认为须取得批准方能实施的其他重要事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及发包人的书面授权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此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项目总监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发包人代表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须一次性向发包人支付该隐蔽项目造价款项的 20% 的违约金（且当次最低为 1 万元），若检查不合格，则需进行返工，以确保工程的总体质量，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须一次性向发包人支付该隐蔽项目造价款项的 50% 的违约金（且当次最低为 1 万元）。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本专用合同条款中再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工作（包括此项工作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发包人及当地政府报告。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建设主管部门和行业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范、规定进行文明施工。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随时保持施工现场平整，施工装备和材料、设备应妥善存放和贮存，废料、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清除、拆除并外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若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本专用合同条款中再行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若发包人或监理人或政府有关部门进行检查时，发现承包人有违反上述约定的情形发生的，除责令承包人限期整改外，发包人有权根据违约情形的轻重程度，每次对承包人处以 3000 元至 30000 元不等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本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含单位、分部、分项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及监理人要求编制有关专项施工方案、技术交底、安全交底等工程技术资料。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最迟不得晚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之日，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其他具体施工方案按照实际进度于该分部分项工程实施前编制完成并提交给监理人，监理人再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90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则工期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包人最迟不得晚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之日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等进行保护管理。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误壹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天，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抵扣，延误在 20 天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赔偿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20%。

注：因承包人原因影响其他专业施工，造成其他专业工期延误，所引起的其他专业施工单位应付的工期延误违约金，一并由承包人承担。

如确因发包人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停工影响工期的，由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后可免除违约责任。

乙方确认并同意：以上有关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进度款中抵扣。

7.5.3 双方约定本工程属下列情况者，工期不予顺延：

(1) 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或任何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施工工期、或以伪劣材料充抵合同规定的品牌、型号、质量等级或没有按投标时报送样品进行采购供货或不按本合同规定的人员进行配置时，经发包人代表或监理人下达停工令的停工日期的；

(2) 承包人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或因施工组织方案不可行导致发包人未能按时审批影响开工的；

(3) 工程实施期间或完工后接受有关部门检查发现存在质量安全问题或技术问题需作整改的；

(4) 承包人自身原因待工待料的；

(5) 工程质量未达到等级标准要求，发包人要求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返工的；

(6)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在本工程施工的其他承包单位工期延误，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责经济赔偿。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承包人投标时自行现场踏勘，自行考虑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承包人需与当地协调处理好村道使用事宜，承包人应对紧邻工地的村道路段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含日常使用道路产生的维护保养费、防护费用、协调费等）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同不可抗力的范围，按专用条款第 17.1

款执行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不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A.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材料设备一览表》，详细填报如下数据：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计量单位、数量、单价、供应时间、送达地点，附送材料的实物样品、设备的彩页样张。

B.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是正规厂家所拥有的正式注册的正品，不得使用次品或仿冒品，进口材料设备产品必须是从国家规定的正规渠道进口的产品，具有合法手续，其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C.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建材行业和机电行业等标准要求。

D. 材料设备运抵现场时，应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就材料设备的种类、产地、品牌、数量、规格、单价、技术参数、质量等级等，按招标控制价的参考品牌和国家制定的有关产品质量标准规范要求验收或抽查试验，承包人并应向验收人员提供有关产品合格证、许可证、准用证等证明和出厂日期等以供核对。

E. 承包人应负责材料的保管及成品半成品的保管工作。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照相关要求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从合同生效之日起直到合同终止的期间内，承包人应承担合同规定的现场各项临时房屋、设施、设备的修建、购置、安装、管理、保养和维修，并提供必要的设施保洁服务。承包人提供的各项工作和生活设备及设施，应事先提交书面说明或必要的图纸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阅批准。至合同终止，发包人及监理人撤出工地后，上述各项设备和设施均由承包人自行收回和拆除。承包人提供的以上条件和服务被认为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国家和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国家和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国家和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国家和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通用合同条款规定外，施工中发生工程设计变更，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书面盖章认可的变更设计文件或变更内容，无条件进行变更施工，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另行提出经济索赔。所有工程设计变更文件必须在施工实施前报发包人审批确认，若遇紧急特殊情况，承包人也应在获得变更指令后 14 日历天内报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确认。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工程地下

地质条件的变化；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按专用条款 3.1.10.17 执行）；不可抗力；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地市站发布的施工期人工费调整系数等，双方不因发生风险事项变更合同总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若有发生另行协商解决。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若有发生另行协商解决。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招标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造价后确定。暂列金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工程施工期间的市场价格变化、技术和政策调整（除税率、政策性人工费调整外）带来的风险均包括在合同价格中，不论市场价格如何波动（除《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设备清单》规定的材料外），合同价款均不做调整，因价格波动产生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括①工程施工期间的市场价格变化、技术及规范变化和政策性取费、定额调整；②因天气、地形、地质等自然条件的变化，采取的临时措施带来的风险；③因停电自备备用电源而增加的费用；④承包人在实际施工中改变既定的施工组织、施工顺序、施工方法，导致费用（包括技术措施费和其他措施费等）增加的；⑤按照合同工期完工所采取的赶工措施费及施工中可能遇到的干扰因素；⑥工程中各种材料设备采购、保管和运输、现场二次搬运、材料设备本身和施工安装过程的风险、规范及技术标准或设计要求的各种检测、试验、施工安装、调试、验收、保修和维护服务。但不包括下列事项：①工程地下地质条件的变化；②设计变更、现场签证；③不可抗力；④国家法律法规调整的工程税金；⑤主要建材（具有相关文件规定的）的市场价格涨跌幅超过约定幅度；⑥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内容。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调整。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

（注：若投标人以银行保函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不支付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①完成工程总量的30%时，扣回预付款的30%；②完成工程总量的50%时，扣回预付款的50%；③完成工程总量的80%时，将剩余的预付款扣回。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以国家、行业等相关标准为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递交当月完成的工程量和进度报表。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申报格式按发包人要求，进度款支付证书一式四份。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根据确定的工程量计量结果，承包人向监理人提出支付工程进度款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承包人应提前 14 天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专票）给发包人，发包人再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①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根据成交人提交的进度支付申请，支付上个月确定的合格工程量所含款项的 80% 支付进度款；

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 28 天内，发包人最高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5%；

③工程完成结算，经有关部门审核出具审核报告并完成内业资料备案移交后 30 天内，发包人支付至工程审核价的 97%，剩余 3% 作为质量保证金。

④缺陷责任期后（贰年），无质量问题，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100%。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当月 20 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计算。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承包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5 天内将已完成的工程移交发\\包人。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壹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抵扣。

13.2.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所有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均须经监理人及发\\包人现场代表验收确认后，方可继续施工，承包人应预先通知监理人及发\\包人现场代表，事先做好准备，并保证监理人及发\\包人现场代表有机会和合适时间进行检测，除非监理人及发\\包人现场代表认为没有必要并就此通知承包人。

(2)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本工程施工图（包括设计变更图纸）、图纸会审纪要等技术资料和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批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等文件及相关规范标准组织施工及验收，并保证施工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质量标准。

(3) 工程竣工验收时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质量标准，造成严重质量缺陷的，则承包人除了应当按照有关验收部门的要求整改，使其达到符合国家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还应按有严重质量缺陷部分工程造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金，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质量违约赔偿金的最高

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20%，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4)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现行有关技术质量验收标准，向发包人提供各类检验试验报告，否则，超过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载明的提供时间的，每逾期一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该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通过后 15 日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自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直接予以扣除。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若该费用不足以支付发包人由此产生的费用，差额部分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回）。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竣工结算价款经发、承包双方签字确认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伍份。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

14. 4 最终结清

14. 4. 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4. 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工程完成结算，并经第三方有资质的机构审核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 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

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缺陷的索赔方式：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维修费从质量保证金中予以扣除，若维修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以书面文件向承包人进行索赔（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材料费、律师代理费、诉讼费、鉴定费、诉讼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但不免除承包人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的金额为 3% 的工程款，质量保证金不计银行利率。

15. 3. 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对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24 个月未发生质量缺陷的,发包人
以银行转账方式无息返还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二年。（由承包人负责保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具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本合同附件的保修书内容执行）。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另行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包括但不限于：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维修通知之日起 7 日
历天内派人维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维修，维修费用（以发包
人审核为准）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如发生工程质量原因引起的投诉、索赔等情况，承包人应承担一
切经济、法律及连带责任。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
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市政工程有关质量保修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
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4、在国家规定的工程
合理使用期限内，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
害赔偿责任。5、质量保修到期后，承包人自行向物业管理职能部门做好工程质量等相关回访工作，并
将回访情况作为返还质量保证金的依据。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
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7 日历天内到达现
场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 小时
内（现场提供书面通知给承包人）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如逾期到达现场的，每逾期一日，

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且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 12.4.4 条执行。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但窝工损失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①因承包人不按施工设计图纸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方案施工或违反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或施工工艺不合格等产生的工程质量问题全部责任和费用以及赔偿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②本工程严禁分包、转包、劳务分包，如现场发包人发现第三方进入现场施工，发包人有权采取勒令停工、责令出场并解除合同，并有权单方面取消承包人的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内直接

扣除；

③对于承包人承诺的配备投入或必须配备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未能及时到场的，每缺少一项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天，且进场施工机械应满足工程要求。若承包人进场的机械设备未能满足施工质量、进度要求的，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为其租赁所缺设备的费用并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内直接扣除；

④若发现承包人提交的相关内业资料中，承包人相关人员应签字的地方未签署的（或他人冒名签署的）均视为承包人违约，按每人每次 300 元/处标准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若发现承包人擅自涂改、冒名签署签证资料的，按每人每次 30000 元/处标准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内直接扣除；

⑤主要材料设备未经报验进场，一经发现，承包人按 2 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内直接扣除。

⑥若承包人将未经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或擅自采用伪劣材料、设备）擅自进行安装施工（或隐蔽）的，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重新揭露检查返工，所用的未符合合同规定要求的材料应立即退场，承包人自行承担损失，并一次性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类次，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内直接扣除。

⑦对国家相关部门专项检查，以及省、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福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福安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以及上一级相关主管部门等）在专项检查及日常巡查中如发现工程项目存在较大质量安全隐患以及被通报、被停工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根据违约情况及责任大小，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0~30000 元/次，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内直接扣除。

⑧承包人在接到开工令后，应承包人原因未组织进场施工的，每逾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内直接扣除。

⑨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律师代理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约定：承包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发包人有权调整承包人的工作内容直至解除本合同，未拨付的工程款不予支付，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合同总额 30%，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建材价款、劳务费、设备租赁费、贷款利息、对第三人赔偿金、招标代理费、鉴定费、诉讼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交通费、清场费用等）：

a、承包人假借他人公司名义承接本工程，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将本工程的一部分或全部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承包商施工（包括劳务分包）；

b、承包人延期开工达 3 日（发包人原因造成的除外）；

- c、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全面停工、窝工、怠工达三日；
- d、承包人有停业、倒闭、破产或财务发生困难的情况或因其他因素使承包人不能履行合同责任的情况或承包人违背本合同或附件的规定时；
- e、承包人未能有规律和连续施工，工作草率，不听从发包人的指令或拒绝改正；
- f、承包人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 g、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将工程转包给其他人或违法分包（未经发包人同意，总承包不能将工程的任何部分予以分解）；
- h、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出现工人到工地追讨工资现象的或到有关部门投诉拖欠工资的；
- i、出现承包人拒绝执行监理人指令；
- j、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对工程质量不合格部位及安全不合格部位进行整改到位的；
- k、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将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上；隐蔽工程未经监理人检查验收，承包人擅自隐蔽；
- l、承包方的人员殴打监理人与发包人的人员；
- m、场地交通：由发包人提供施工主干道之后，到各个施工点的施工道路由承包方保证畅通，其费用在承包方的措施费中包干，除非不可抗力造成的情况外；
- n、施工组织计划中的进度控制应达到省、市的先进水平。周计划按班次编排，应在计划中承诺劳动力的数量与组成；
- o、承包人未按约定时间签订施工合同，延期达3日（发包人原因造成的除外）；
- p、承包人施工进度比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预定计划严重拖后，显然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如期完工。
- q、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的其他违约行为。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若因上述 16.2.1 情况之一而遭发包人解除合同时，承包人应立即停工，负责遣散工人并将现场施工材料、工程用机具和设备等转交由发包人全权使用，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无论后续工程由那一家施工单位施工，承包人不得阻挠干涉。发包人与承包人对于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施工的工程量，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结算，但该结算不影响本工程的继续施工。若合同解除后发生其他赔偿事件，发包人仍依法向承包人要求赔（补）偿而不受上述约束。

承包人不能按照批准的施工进度要求完成施工的（发包人的原因除外），发包人有权启用承包人履约保证金用于促进施工进度的材料款及其它工程款，在此情况下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并及时补齐履行保证金。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完成施工进度的材料款及其它工程款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

担不足部份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因此而造成损失。

除上述有约定违约金的情形外，其他违约情形每出现一次，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书面确认，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次，该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16. 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出现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使用的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 烈度 7 度以上地震；
- (2) 12 级以上（含 12 级）台风；
- (3) 日雨量 100mm 以上暴雨；
- (4) 按气象、地震部门公布为准，以及县市级以上政府公告不允许施工的日期。

17. 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 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发包人投保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一切事故及人员意外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工期延期，则保险期限应延长至调整后的工期。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办理。

18. 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承包人变更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发包人、监理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为年；
3. 装修工程为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

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名 称 | 姓 名 | 职 务 | 职 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 名 | 职 务 | 职 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8: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年月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月日

附件 11：

11-1:材料暂估价表

第五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本附件所有格式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编制磋商文件时参考使用。由于新增政策、行业管理规定或者不同项目实际特点需要，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有关表格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以满足实际项目的使用。

福建省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首次)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包: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 期: _____

目 录

- 附件 1: 响应函
-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含详细报价书)
- 附件 3: 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4: 磋商保证金凭证
- 附件 5: 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 附件 6: 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 附件 7: 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 附件 8: 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 (若有)

附件 1 磋商响应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我方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的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首次响应纸质文件正本____套，副本____套及电子文档____套。

- （1）响应函
- （2）报价一览表（含详细报价书）
- （3）资格证明文件
- （4）磋商保证金凭证
- （5）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 （6）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 （7）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 （8）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2.据此函，我方宣布响应承诺如下：

2.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或更正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和理解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且无任何异议。除了我方已在技术和商务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差和不响应外，我方承诺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资料如果有涉及应当保密的内容，我方将严格遵守规定，不将应当保密的内容泄密给第三方或另作它用，如有违反，采购人可依法追究我方的法律责任。

2.2 一旦我方获得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投入项目所需相关资源，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有经验的人员做好项目的实施和服务工作。贵方向我方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 我方承诺：递交的所有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始终保持有效，我方将受此约束。我方对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声明、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我方响应文件中有关复印件或扫描件资料均与原件一致。如有违反，我方将承担法律责任和后果。

2.4 我方已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我方如果发生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则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我方对此无异议。磋商保证金或保函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保持一致。

2.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磋商采购有关的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2.6 我方联系方式、电子信箱和通信地址等信息如下，用于接受贵方发出的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信息或通知（包括补充、澄清和成交通知等），我方自行承担信息错误、通讯设备故障或延误查收信息给我方带来的后果和责任。贵方按我方写明的下述联系方式、电子信箱或通信地址发出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同为我方已收悉并知晓，我方均予以认可。

2.7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8 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通信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传真号：_____

联系电话（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 _____

供应商代表： _____（签字）

供应商代表电子信箱： _____

供应商：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 采购包 | 首次报价 | 交货期/工期/项目完成时间/服务时间 | 磋商保证金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详细报价书另纸详列，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 （签字）

附件 2-1 详细报价书

说明：

1.各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出为完成本项目相应采购包工作所必需包含的详细工作内容（如：详细具体货物或服务或工程量清单内容），并以此做出详细的报价书。详细报价书应做出详细完整的报价单价和合价，并汇总计算出报价总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详细报价书有统一格式要求的，可以进行规定或附表。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则格式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制。

2.为完成相应采购包项下的全部工作所涉及的费用都应包含在详细报价书的各个单项中，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和评估。供应商未做详细分析或理解偏差错漏或不认真严谨等原因造成其未将本合同项下相关项目和费用列入详细报价书的，均视同相关项目和费用为已包含在详细报价书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中，采购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再多还少补。

3.对于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采购项目或者如优惠率磋商、单价磋商等特殊类型的磋商采购项目，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和项目特点提交详细报价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详细报价书有统一格式要求的，可以进行规定或附表。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则格式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制。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3-1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本签字人代表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我方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资料和说明。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声明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合法的、准确的、有效的。

2、供应商的基本概况：

2.1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

2.2 注册地址：_____

2.3 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备注：“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2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我方已知晓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认真审核自身情况，在此郑重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要求 | 供应商对是否符合要求做如实声明 |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磋商文件对合格供应商的一般规定 | 供应商对是否违反一般规定做如实声明 |
| 供应商除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外，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 |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
|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

2、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并愿意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贵方要求提供全部现有资料、数据、文件等予以证实。

备注：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4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5 财务状况报告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事项：

1、请供应商按照自身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其中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即可。

2、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注意事项第 2.1、2.2 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应按照本格式注意事项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3、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3-6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减免税收的供应商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2.3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供应商，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7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障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障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障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2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2.3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对本声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磋商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如果没有特别规定，则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述格式提供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即可，声明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如果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对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有特别专项要求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进行明确约定，供应商可以不用提供上述格式要求的声明函，但必须按特定资格条件的规定提供相应专项证明材料，并对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3-9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1、由磋商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供应商应了解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供应商受到 200 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供应商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附件 3-10 联合体协议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使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响应磋商。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响应磋商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成员方：

2.1（成员 1 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报价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号、派出供应商代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供应商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磋商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 1、磋商文件接受联合体报价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供应商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4、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供应商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附件 3-11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_____（即本项目的供应商）

乙方（分包方）：_____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报价总价的比例：_____%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 | |
|------------------|--------------|
| 甲方： | 乙方： |
| 住所： | 住所： |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 联系方式： | 联系方式：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地点： | |
|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

※注意：

- 1.磋商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供应商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供应商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附件 3-12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申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附件 3-13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若有)

说明：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对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具体规定，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此项下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若磋商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涉及联合体成员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在此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磋商保证金凭证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的，提供电子保函电子格式。

2、磋商保证金是否已提交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附件 5-1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单位公章）项目编号：_____

| 采购包 | 章节条目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技术和服务要求等）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磋商保证金（如果未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法律责任。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或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需要通过图片、视频等特殊表达；无法适用上表格式文字说明的，则供应商可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和页码索引，再另页具体提交应答。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5-2 商务条件和其它事项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单位公章）项目编号：_____

| 采购包 | 章节条目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技术和服务要求等）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磋商保证金（如果未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或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需要通过图片、视频等特殊表达；无法适用上表格式文字说明的，则供应商可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和页码索引，再另页具体提交应答。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6 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说明：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需要提供的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进行具体规定或附表格式，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及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特点，提供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 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7-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供应商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供应商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供应商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由本供应商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由本供应商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若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本声明函，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前，如果已向磋商小组提交上述声明函，视同为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3）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4）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附件 7-1-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承担的工程，并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7-2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产品名称 | 最后报价单价 (现场) | 数量 | 最后报价总价 (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 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_____； b. 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_____； c. “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_____； | | | | | |

※注意

1、若供应商可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的，则供应商应填写“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加分时，只依据响应文件提交的材料。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单个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同一采购包内的单个或多个货物取得或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两项或多项认证的，均按照单个货物对应一项认证的原则统计、计算 1 次。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上表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磋商小组可不予认定。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3.5 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4、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顺序分别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审阅。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前，如果已向磋商小组提交上表内容并附相应证明资料，视同为供应商的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享受加分的优惠政策。

5、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 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说明：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文件中对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进行具体规定或附表格式，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及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编写有关资料包括如供应商单位简介、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自己认为体现自身优势，需要补充说明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